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16,797,111.99	49,192,910.52	49,192,910.52	340.71	511,553,487.28	208,663,030.83	208,663,030.83	145.16
利润总额	48,923,884.58	-11,837,248.77	-11,837,248.77	不适用	87,948,619.08	-16,124,816.24	-16,124,816.2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89,068.03	-10,860,453.49	-10,860,453.49	不适用	81,987,113.36	-9,156,750.75	-9,156,750.7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03,171.21	-12,577,582.91	-12,577,582.91	不适用	77,785,649.24	-13,851,240.05	-13,851,240.0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383,312.40	31,032,891.28	31,032,891.28	-194.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0	-0.07	不适用	0.49	-0.08	-0.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0	-0.07	不适用	0.49	-0.08	-0.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1.01	-1.01	不适用	7.20	-0.85	-0.85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23,499,422.79	24,381,743.22	24,381,743.22	-3.62	71,706,384.70	77,335,758.92	77,335,758.92	-7.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84	49.56	49.56	减少38.72个百分点	14.02	37.06	37.06	减少23.0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1,824,342,659.31	1,528,864,677.20	1,528,864,677.20	1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71,400,025.47	1,104,532,867.99	1,104,532,867.99	6.0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561,52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转增55,155,147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为保持前后期可比性,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每股收益。

2025年1-9月经营情况简介: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持续实施技术领先战略,不断提升技术实力,深耕原有产品线(机载、弹载、商业航天、无人装备等),单个型号价值量较之前型号大幅提升,同时不断探索新的技术,新的领域。

1、随客户需求大幅增加,相关产品订单出现大幅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含口头)4.5亿;年初至报告期末新增订单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其中机载类和弹载类产品订单增幅较大,公司交付增加,机载类和弹载类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研发新项目数152个,较上年同期持平,其中商业航天类项目同比增长较多;

3、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公告中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5日取得工商核准,公司名称:成都智为新途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415.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3,000.00	2,402,886.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9,879.72	2,351,88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775.35	-83,743.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0,207.55	395,150.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585,896.82	4,201,464.1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40.71	(1)订单大幅增加,公司交付增加,收入大幅增长; (2)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利润总额、净利润、每股收益增长; (3)本报告期研发投入较去年同期略微下降,收入大幅增长、导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减少。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_本报告期	减少38.72个百分点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145.16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94.68	(1)报告期内回款较去年同期减少; (2)报告期内收入增加,导致缴纳的税金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勇	境内自然人	44,204,685	26.37	0	0	无	0
冯健	境内自然人	8,880,400	5.30	0	0	无	0
杜柯呈	境内自然人	8,806,168	5.25	0	0	无	0
共青城智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819,951	4.67	0	0	无	0
张跃	境内自然人	7,033,526	4.20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80,055	2.67	0	0	无	0
孙丰	境内自然人	2,210,305	1.32	0	0	无	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67,224	1.17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64,815	1.11	0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0,040	0.92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勇	44,204,685	人民币普通股	44,204,685
冯健	8,880,400	人民币普通股	8,880,400
杜柯呈	8,806,168	人民币普通股	8,806,168
共青城智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19,951	人民币普通股	7,819,951
张跃	7,033,526	人民币普通股	7,033,5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80,055	人民币普通股	4,480,055
孙丰	2,210,305	人民币普通股	2,210,305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67,224	人民币普通股	1,967,2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4,815	人民币普通股	1,864,8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0,04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勇、张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其有一致行动人关系; 2.上述其余股东暂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孙丰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2,183,824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86,256.73	57,987,660.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651,258.46	153,330,992.61
应收账款	973,792,061.88	680,864,117.67
应收款项融资	65,500.00	
预付款项	1,493,935.16	858,373.60
其他应收款	1,239,661.27	909,024.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15,052,020.99	229,249,207.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9,539.69	2,011,322.39
流动资产合计	1,418,950,234.18	1,125,210,699.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2,189,446.13	81,600,183.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964,222.12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4,347,262.09	288,043,305.0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40,842.35	347,531.11
无形资产	6,816,472.57	7,295,264.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08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74,699.87	21,238,60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59,480.00	7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392,425.13	403,653,977.28
资产总计	1,824,342,659.31	1,528,864,677.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783,397.60	4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6,325,905.12	49,362,922.83
应付账款	375,076,727.53	213,499,198.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76,141.60	13,600,907.74
应付职工薪酬	24,057,781.08	25,190,380.00
应交税费	4,356,185.35	3,759,251.75
其他应付款	3,101,871.54	3,485,709.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228.75	36,080,746.75
其他流动负债	342,629.38	1,648,427.12
流动负债合计	627,668,867.95	391,627,543.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4,524.5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786,644.44	19,421,277.07
递延收益	3,451,288.34	3,698,143.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1,308.52	1,584,844.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73,765.89	32,704,265.48
负债合计	652,942,633.84	424,331,809.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7,627,405.00	112,561,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5,832,974.57	510,703,982.32
减:库存股		930,815.2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6,928,119.69	17,206,978.95
盈余公积	36,820,255.20	36,820,255.20
未分配利润	494,191,271.01	428,170,942.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1,400,025.47	1,104,532,867.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24,342,659.31	1,528,864,677.20

公司负责人:龙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馨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

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收入	511,553,487.28	208,663,030.83
减:营业成本	266,121,644.55	105,909,219.01
税金及附加	4,346,635.65	1,994,045.15
销售费用	18,076,698.82	19,244,963.76
管理费用	35,299,223.41	27,282,499.68
研发费用	71,706,384.70	77,335,758.92
财务费用	1,967,357.77	2,453,358.28
其中:利息费用	1,537,916.47	2,372,087.45
利息收入	136,547.21	306,134.38
加:其他收益	9,121,113.11	17,521,824.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350.66	-4,819,636.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314.00	-4,819,636.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4,222.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148,336.23	-2,855,099.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85,061.11	-264,521.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12.10	-126,537.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241,043.03	-16,100,785.54
加:营业外收入	13,149.51	296,757.79
减:营业外支出	305,573.46	320,788.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948,619.08	-16,124,816.24
减:所得税费用	5,961,505.72	-6,968,065.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987,113.36	-9,156,750.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987,113.36	-9,156,750.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987,113.36	-9,156,750.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05

公司负责人:龙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馨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

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027,375.99	315,630,412.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2,193.77	11,456,77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2,346.89	6,438,99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751,916.65	333,526,18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242,887.13	152,883,648.6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872,401.07	104,024,11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94,300.60	22,468,31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25,640.25	23,117,21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135,229.05	302,493,28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83,312.40	31,032,891.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7,66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387,664.66	4,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68,905.97	55,505,17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368,905.97	55,505,17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1,241.31	-55,500,479.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3,869.60	6,901,615.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6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86,130.40	71,901,615.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000,000.00	12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69,670.29	18,281,867.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366.45	2,473,967.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66,036.74	141,755,83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093.66	-69,854,218.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44,460.05	-94,321,807.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03,966.78	106,648,268.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9,506.73	12,326,461.95

公司负责人:龙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馨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63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明达")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勇先生、江虎先生、秦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铃女士、柴俊武先生、李玉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铃女士、柴俊武先生、李玉周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中李玉周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此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另行选举1名职工代表董事,与上述3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共7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勇

王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至1993年,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29所助理工程师;1993年至1995年,任四川实时信号研究所软件工程师;1995年至1996年,任新加坡电信公司软件工程师;1996年至1998年,任成都实时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1998年至2002年,任成都锐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3月参与设立成都实时数字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成都智明达数字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智明达有限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44,204,685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964,924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江虎

江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2005年,任华为3COM公司硬件工程师;2005年至2016年,历任智明达有限硬件工程师、研发经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16年至2024年,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联席董事长;2025年4月至今任共青城智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虎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嵌入式计算平台、嵌入式显示平台、人工智能平台、高可靠智能制造平台等。曾主持研制的某型嵌入式计算机模块配套于某水下航行器项目,成功实现了水下航行器核心平台的国产化替代。2016年4月,因在参与"十二五"某重大专项批产工作中成绩显著,获得该项目实施单位所颁发的优秀协作支持奖;2018年、2019年分别获得成都市新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年度成都市新经济百名优秀人才奖。

江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9,162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253,134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秦音

秦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至1997年,任中国物资再生利用西北公司会计;1997年至2000年,在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0年至2001年,任亚桥软件(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至2003年,任新加坡STH集团董事长助理;2003年至2005年,任北京远源数码(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至2012年,任四川天一学院常务副院长、财务总监;2013年至2015年,历任智明达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至2016年,任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秦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1,113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776,047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玲

李铃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二级合伙人、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目前还担任天味食品独立董事,成都市律师协会第八届certificate募基金与股权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成都市律师协会第八届公益法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四川省律师协会第十届法律专业发展委员会委员等。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柴俊武

柴俊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现任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职称。2016年至2022年期间,担任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柴俊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李玉周

李玉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职称。现任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玉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65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王勇先生、江虎先生、秦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李玲女士、柴俊武先生、李玉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附件《第二十八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编制,公司三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提议于2025年11月17日在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T区1栋1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64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